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98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及时将《问询函》内容告知公司股东，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1、根据年报，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09 亿元，同比下降 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0 亿元，连续四年为负。

（1）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盈利情况及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你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对你公司近四年财务指标的占比说明你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四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盈利情况及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票证产品毛利率（%）	包装办公用纸毛利率（%）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18	70,564	55,375	21.52	23.08	12.55	1,257	-742
2019	62,656	46,077	26.46	27.70	20.20	4,892	-1,361
2020	47,382	35,929	24.17	24.79	26.12	9,193	-6,648

2021	57,443	42,895	25.33	21.33	31.72	1,874	-960
------	--------	--------	-------	-------	-------	-------	------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19 万元，主要系金融资产评估增值减少所致，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处于正常水平，产品盈利情况良好。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新冠疫情影响，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往年有所下降，对公司扣非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回暖，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扣非净利润增长显著；因此，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1、坚持彩票主业，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做好产能整合和集团管控，推动公司升级转型；

2、确定“业务”+“资本”协同发展策略，在稳定公司目前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通过产业整合、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新兴产业，围绕着新型彩票、物联网、区块链、精密制造、智能制造、5G 等领域进行业务合作和股权投资，实现数个产业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动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进一步加强票证业务整合力度。2022 年，继续释放生产基地产能，整合销售团队，着力推进市场开拓，优化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提高集中采购比例，提升营销效率和内部管理效率，做好产能整合和集团管控，通过管理提升主业经营效益。

4、继续加强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彩票新业务方面重点推进区块链即开票供应链、彩票社会化运营等，在产业链中挖掘利润；同时，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寻找匹配的新业务、新市场，做大包装印刷业务。

5、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资产通过对外出租、资产合作运营等方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请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的情形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1）客户稳定方面

票证业务方面，在 2020 年新开拓了客户，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退役军人事务部（残疾军人证书）等个性化印制、智能票证产品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彩票业务方面，公司将区块链技术与彩票印刷业务紧密结合，通过与上海哈世科技有限公司、柬埔寨金象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拓展了海外区块链彩票市场；公司通过引进团队，拟为体彩、福彩中心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系统及开发技术平台，在彩票业务上提供新的游戏、新的技术、新的服务，充分评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切实推进新形式下的彩票全产业链服务。

（2）产业整合方面

为了扭转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公司对原有的业务进行了调整，剥离了经营情况不佳的智能卡业务。

综上，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具体规则	与规则对照情况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不存在该情形；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不存在该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不存在该情形，公司目前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正常；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不存在该情形；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不存在以上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能力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情形。

2、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1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4.47%，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1 亿元。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货币资金的金额、存放地、存放类型等，并核查并说明除已披露的 0.24 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公司回复：

2021 年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放地	存放类型
库存现金	33,884.47	公司	现金
募集资金	483,768,361.64	银行	活期
自有资金	529,649,874.98	银行	活期
其他货币资金	27,502,826.27	银行	保证金
合计	1,040,954,947.36		

上述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 0.24 亿元使用受限外，其余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2）请结合借款贷款利率及理财收益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形下短期借款仍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1 年，公司多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元）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21/3/29	2.55%	1,344,863.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3,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2/5	2021/12/20	3.30%	1,758,783.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2,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2/24	2021/12/20	3.3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1,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2/26	2021/12/20	3.30%	
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5/10	2.10%	503,424.66
6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	2021/6/15	2.10%	503,424.66
7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	2021/8/5	2.10%	460,273.97
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27		2.10%	312,123.32
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22	2021/12/30	2.09%	1,109,520.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期初余额 1.23 亿元，期末余额 3.63 亿元，2021 年新增银行借款金额 2.40 亿元。

2021 年，公司银行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期末是否已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3,000,000	2020-1-8	2021-1-8	3.95%	已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00	2020-1-10	2021-1-10	3.95%	已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00	2020-3-18	2021-3-17	4.35%	已还款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00	2020-6-24	2021-6-23	4.35%	已还款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00	2020-8-20	2021-8-20	4.35%	已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30,000,000	2020-9-25	2021-9-25	4.35%	已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000	2021-2-8	2022-2-8	4.27%	未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0,000	2021-2-25	2022-2-25	3.85%	未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0,000,000	2021-3-18	2022-3-10	4.35%	未还款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6,934,931	2021-3-29	2021-11-25	4.35%	已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0,000,000	2021-3-30	2023-3-29	4.75%	未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0,000,000	2021-6-7	2022-6-6	4.35%	未还款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00	2021-6-30	2022-6-29	4.35%	未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30,000,000	2021-9-15	2022-9-15	4.35%	未还款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8,000,000	2021-10-14	2022-10-14	6.00%	未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00	2021-12-10	2022-12-10	4.35%	未还款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0,000,000	2021-12-16	2023-12-15	4.75%	未还款
华夏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	20,000,000	2021-12-29	2022-12-19	5.00%	未还款
华夏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	35,000,000	2021-12-29	2022-12-19	5.00%	未还款

短期借款仍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基于疫情的不确定风险、公司战略规划及银行还款安排等综合考量。

公司在稳定公司目前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通过产业整合、投资、

并购等方式切入新兴产业，围绕着新型彩票、物联网、区块链、精密制造、智能制造、5G 等领域进行业务合作和股权投资，实现数个产业的协同发展。

公司通过增加公司资金储备，一方面，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供支持；另一方面，也为平稳度过疫情做好准备。

（3）请独立董事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与安全性、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钟鸿钧、吴松成、张晨已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可确认，除已披露的 0.24 亿元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和安全性，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对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资金的审批与使用、公章管理、网上银行管理、收付款管理、融资内部审批、对外担保审批、对外投资审批等进行了解与测试；

（2）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账单及《企业信用报告》，或视频监控公司财务人员网银导出银行对账单及信用报告。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核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获取了公司编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核对后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当年度销户的账户，同时对销户账户收集相关销户证明；

(4) 由于首次承接，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及当年度注销的账户）期初期末余额实施银行函证程序，核对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并核查存款性质及使用受限情况；

(5) 对大额的资金流水予以关注并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

(6) 重点检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7) 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检查，结合函证情况，检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协议和审批文件，对比票据开立、保证事项的发生与相应保证金情况，判断其合理性和准确性；

(8) 严格执行银行函证和信用报告核对程序，确认银行询证函回函信息，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等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确认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受限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9) 对于募集资金账户，询问管理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情况；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对实际投资金额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相关投资记录的文件记录；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是否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账户实施函证，重点关注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可确认，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3、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彩票相关项目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 17.5%和 4.35%，报告期内你对募投项目投资 29.95 万元。根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报，你公司近几年对相关募投项目并未取得显著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募投项目进展、实施计划、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说明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实际使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彩票相关项目实施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00	7,786.07	17.50%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	4,098.00	4,116.91	100.46%
（2）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00	3,669.16	9.08%
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00	454.53	4.35%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44,501.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7,786.07 万元，投资进度为 17.50%。其中，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40,403 万元，已投入 3,669.16 万元，投资进度为 9.08%，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的部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款。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59.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454.5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35%。

截至 2021 年末，募投项目未取得显著进展，项目投入未达到预期。

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公司将视彩票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实施计划。

二、募投项目未取得显著进展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的目标是建设规模为年产热敏纸彩票 800 万卷（存折证照 1000 万本/年、卷式发票 800 万卷/年），同时为省级彩票中心提供彩票智能化管理系统及热敏纸彩票、即开型彩票配送服务。

由于彩票热敏票印刷资质招标模式的变化，低价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逐渐增

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逐渐下跌。公司自 2016 年以来面临市场竞争的急剧变化和成本上升的多重压力，销售及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为审慎起见，公司将“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软硬件及无形资产投入 7,663 万元，测试咨询投入 1,453 万元，办公费用投入 820 万元，其他投入 523 万元。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彩票游戏研发、游戏平台技术服务、电子彩票代销系统平台、电子彩票市场服务的一体化。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积极投入彩种研发、彩票游戏平台建设以及电子彩票代销系统的开发，并已经研发出趣味性高、娱乐性强的高频、手机即开游戏两百余款，拥有产品线丰富的彩票游戏数据库，是国内知名的彩票游戏提供商。同时，公司游戏平台技术服务、电子彩票代销系统等也已完成并中标“福建省体彩中心电话销售体育彩票代理供应商”，但该项目由于政策原因并未实施。鉴于国内互联网彩票具体政策尚未落地，公司审慎地调整了“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公司将“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延期。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30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9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9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2月19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

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经第四届董事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金证券对于公司尚未完成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世纪证券承接，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各银行已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1402095129600106725	254,272,523.73	208,697,413.0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1402095129600106725	0.00	50,000,000.00	理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19727658012	32,154,080.61	32,896,369.8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2969410986	120,549,892.11	123,075,339.18	活期
合 计		406,976,496.45	414,669,122.05	

注：其中 5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5161810501	3,616,570.71	3,627,382.12	活期
合 计		3,616,570.71	3,627,382.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22205620012	113,120,075.69	115,471,857.47	活期
合 计		113,120,075.69	115,471,857.47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73,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6.01 万元；2017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23,9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99.89 万元；2018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06,2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19.88 万元；2019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25,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82.79 万元；2020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83,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7.35 万元，2021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1,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9.24 万元。

综上，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实际使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2、访谈公司董秘办、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及实施计划情况；

3、打印了现存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并取得了已销户专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4、对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账户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账户，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受限情况进行了函证，查阅了 2021 年审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函证回函；

5、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泉州银行福州分行进行了访谈，核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性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购买理财、存款或理财收益率、银行贷款及资金是否受限、是否违规使用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现有彩票相关业务情况；

7、查阅了与募投项目延期相关的决议及披露文件；

8、查阅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报告，核查募集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0、取得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因受彩票相关政策及外部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募投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将视彩票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世纪证券承接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闲置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实际使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5.33%，而同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23%，其中应收前三名欠款方的期末余额合计 1.08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5.8%。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末前三笔大额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余额、坏账计提比例、交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末前三笔大额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关联方
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85,384.14	1 年以内	3%	纸浆	是	否
上海凯德伟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21,573.48	1 年以内	3%	纸浆	是	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3,991,141.00	1 年以内	3%	彩票印制服务	是	否

(2) 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回复：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远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由于纸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因此收入增长幅度不明显；相关客户货款均未逾期，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3) 结合截至目前客户的回款及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按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截止目前，前三大客户均已回款，未发生坏账，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根据年报，毛伟通过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你公司 1.11 亿股，其中 0.81 亿股均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 72.75%。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不超过 3 亿元现金全额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毛伟持有禄捷电子 90%的股权。

(1) 请你公司说明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金额、平仓条件、履约保障、到期时间等。

公司回复：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押股性质	质押股数	平仓条件	贷款金额/单位万元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陈新凯	2021/6/21	2022/6/20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4.5	3000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陈新凯	2021/7/16	2022/7/15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0	4.29	1000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吕天宇	2022/6/13	2022/12/13	无限售流通股	13,240,000	无	3500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2/6/21	2022/12/21	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	4.2	1200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2/6/21	2022/12/21	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	4.2	1800
河南辉熠贸易	海南南工	2022/4/11	2023/4/11	无限售	20,000,000	4	3000

有限公司	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股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	张笃朋	2022/5/27	2023/5/26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3.8	3000

上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均为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自身的资金及资产保障。

(2) 请核查并说明在毛伟持有股份大部分被质押的情形下，其控制企业认购非公发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公司回复：

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非公发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